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工商业联合会 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

文件

顺工商联〔2016〕14号

关于开展2016年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守法诚信” 法律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总商会、司法所，各区属商会协会：

根据省工商联、省司法厅《关于开展2016年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守法诚信”法律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的要求，经研究，定于7月在全区开展2016年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守法诚信”法律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2016年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守法诚信”法律宣传月活动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

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和2016年普法各项重点工作，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开展“守法诚信”法律宣传月活动，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法律进商会协会”等法治宣传教育，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文化，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通过法律宣传月活动，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树立法治意识，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促进全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活动时间

2016年7月1日-31日。

三、活动形式

各镇（街道）总商会、司法所及各区属商会协会要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大局，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中宣传，确保法律宣传月活动取得实效。

（一）开展专项宣传活动。法律宣传月活动期间，各镇（街道）总商会、司法所及各区属商会协会要在本单位网站、内部刊物、微博、微信平台，以及相关新闻媒体，联合开展专题宣传，重点宣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宪法、刑法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食品安全、税收、合同、仲裁、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及省委省政府贯彻意见精神，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

（二）举办专题讲座。各镇（街道）可联合有关单位或商会协会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法入企入商会协会活动，邀请法院、检察院及人社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律师顾问团等法律专家，就本地非公有制企业经营和发展中遇到的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民商事纠纷调处、企业劳动关系等热点难点法律问题，进行现场讲授或以案释法等。

（三）举办法律咨询活动。各镇（街道）要在法律宣传月活动期间，组织法律咨询活动，如在相关服务大厅设立法律服务咨询台，或与有关职能部门、商会协会等联合举办大型咨询活动，邀请有关专家、学者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现场法律咨询服务。可结合实际，印制、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等。

（四）开展“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创建活动。要引导企业加强诚信建设，建立内部法治宣传教育制度，完善制度建设，规范管理，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等，积极开展“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先进示范带动作用。

五、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总商会、司法所及各区属商会协会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相互配合，确保法律宣传月活动取得实效。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活动日程安排，组织专门力量认真抓好落实。分管领导要亲自抓，带头参加系列活动。要充分发挥法律宣传月活动的平台作用，使其成为深化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有效载体。

（二）注重实效，服务企业。要根据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特点和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宣传活动。特别是要针对他们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确定宣传重点，制定灵活多样的活动方案，提高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与法律宣传月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把法治宣传教育与法律服务结合起来，寓宣传于服务中，使广大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在日常工作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潜移默化，不断提高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

（三）发掘特色，丰富内容。各镇（街道）总商会、司法所及各区属商会协会要根据活动要求，结合本地和本行业、会员企业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要在总结以往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形式，使法律宣传月活动各具特色，各展所长，各有成效。

请各镇（街道）及各区属商会协会在8月2日前将法律宣传月活动总结、相片（JPG格式）等材料分别报送区工商联、区司法局。

区工商联

联系人：王若辰，电话：22831288

区司法局

联系人：李文锦，电话：22830125

附件：《关于开展2016年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守法诚信”法律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粤工商联发〔2016〕13号）



佛山市顺德区工商业联合会



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

2016年6月16日

抄送：区领导陈浩斌、周馥洪

佛山市顺德区工商业联合会秘书科

2016年6月16日印发
